

法院公告

内蒙古圆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连仲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陈忠义、张二云: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瑞波、毛维维、陈忠义、张二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瑞波、毛维维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利息81996.05元(以未归还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自2018年12月29日暂计算至2022年4月14日为81996.05元,自2022年4月14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为准);二、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张瑞波所有的位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民街南金河家园住宅小区2#楼3单元6层东户(蒙(2018)和林格尔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985号)的房屋拍卖、变卖或折价出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陈忠义、张二云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马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池军旗与被告马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6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马志强给付池军旗借款人民币192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二、马志强给付池军旗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借款利息3591.36元,并向池军旗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的

利息,该利息以借款本金19200元为计算利息的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20年8月20日起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89元及公告费800元,均由马志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庞志忠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吴铁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吴铁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15日

韩吉林白拉: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全与被告韩吉林白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502民初17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

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候保柱、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公司、包头市旺宇商贸有限公司、田大水、胡玉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九原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候保柱、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公司、包头市旺宇商贸有限公司、田大水、胡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309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保定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巩雪玲: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生诉被告苏敏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12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被告巩雪玲、被告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长生租赁款4309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高铁柱、谢亮、耿卿:

本院受理原告郑上午诉被告高铁柱、谢亮、耿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0元。2、判令三被告支付从2012年4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90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4月2日至2020年8月19日利率按照月利率

1.8%计算,利息为3439380元;从2020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9月28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1年期利率LPR四倍计算,利息为616360元,利息共计4055740元),本息合计595574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侯立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芬与被告侯立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侯立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淑芬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2000元,本息合计12000元。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侯立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王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在国诉被告孙佳宇、都日斯哈拉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张振荣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张振荣(男,1922年9月9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张连富于2023年3月1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张振荣于2006年7月13日在包头市东河区公证处(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张振荣将位于东河区站二街8楼13号楼房在其去世后指定由三子张连富一人继承。现张振荣已于2014年1月22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张振荣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张振荣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按张连富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3月15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境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账号:149260575106,核准号:J1910019539501,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鼎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和银行卡丢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奈曼旗支行,账号:0609037709024848967,特此声明作废。

2023年3月15日

通知书

太山、韩燕飞:

关于本院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查封了你名下在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17号楼2单元604室(产权证号:蒙2017鄂尔多斯市

不动产权第0006310、0006311)房产一处,分别于2022年9月4日至9月5日、2022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经过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导致流拍,申请人王二喜申请以物抵债。由于你未在本院规定的期间内将上述房产腾退完毕,我处在2023年3月9日对上述房产进行强制腾退,现房屋内的物品由王海燕(联系方式:13474872132)保管,保管地点位于东胜区亿福东昇小区19号楼102室。保管期限截止至2024年3月9日,限你尽快领取相关物品,如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回迁安置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和谐家园小区的被拆迁人: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和谐家园小区9#楼续建项目现已主体建设完成,近期准备按已备案在册回迁协议对所属杭锦旗和谐家园小区9#楼的被拆迁人进行回迁安置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到我中心备案登记且未回迁的被拆迁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拆迁回迁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核实核对,提供材料务必真是有效,如存在提供虚假、伪造材料者,我中心将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如所提供情况属实,按照回迁安置工作流程予以变更。

逾期不提异议或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公告期限届满将按照已备案我中心的回迁名单进行后续回迁安置工作。

- 一、工作日办公时间:上午9时-12时
下午3时-6时
- 二、办公地点:杭锦旗小转盘房管局四楼综合资源部
- 三、联系电话:0478-6631344
- 四、回迁安置工作将被按拆迁人预留的电话进行联系,原联系电话已变更的,请速到指定地

点重新办理确认登记。
特此公告

杭锦旗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3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职业教育协会(纳税人识别号:51150000MJ2210019W),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职业教育协会
2023年3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爱学帮职业培训学校(纳税人识别号:52150100MJ22350723)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爱学帮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3月15日

仲裁公告

贺美璧(身份证号1406221972123119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元亨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夏跃庭及你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46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

仲裁公告

杨月辉(身份证号15263219740718303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宏泰源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5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例外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丽娟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例外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2022]324号裁决书。经审理裁决结果为:一、由内蒙古例外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王丽娟支付2022年6月2日到2022年9月8日的工资共计13865.28元;二、由内蒙古例外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王丽娟支付2022年5月2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为25724.14元;三、由内蒙古例外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王丽娟补缴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9月8日的社会保险费。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501办公室领取劳动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